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

秘字第 0002054-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

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年2月6日檔案管理局檔應

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,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;不足二小時,以二小時計算。
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,免收費。

第四條 複製檔案,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。

第五條 複製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

臺幣五十元。

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,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

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、追訴、通緝或執行之人,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,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,不適用第四條、第五條之收費規定。

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。

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,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

屬申請者,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。

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,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

製檔案者,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,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 形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 計價)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 印	B4(含)尺寸以 下	每張2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,以左列黑白 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		A3尺寸	每張3元	
圖像	翻拍	3X5 吋	每張 80 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
		4X6 吋	每張 100 元	
		5X7 吋	每張 150 元	
		8X10 吋	每張 180 元	
		10X12 吋	每張 600 元	
		11X14 吋	每張 750 元	
		16X20 吋	每張 900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 下	每張2元	1.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2.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,以左列黑 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;相紙黑白、彩 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。 3.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 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3 尺寸	每張3元	
	相紙列印輸出	A4(含)尺寸以 下	每張 30 元	
		B4(含)尺寸以 上	每張 60 元	
	電子郵件傳送	檔案格式由機 關自行決定	換算為 A4 頁 數,每頁 2 元	
	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			
微縮片	影印	B4(含)尺寸以 下	每張3元	
		A3尺寸	每張5元	
	16mm 捲片複製	重氮片	每捲 400 元	
		銀鹽片	每捲 800 元	
	35mm 捲片複製	重氮片	每捲 750 元	
		銀鹽片	每捲 1,500 元	

		重氮片	每片 50 元	
	單片複製	銀鹽片	每片 150 元	
		氣泡片	每片 30 元	
錄音帶	拷貝	30 分鐘帶	每卷 90 元	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 之費用。
		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	每卷 120 元	
		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	每卷 180 元	
		91 分鐘帶以上	每卷 200 元	
錄影帶	拷貝	30 分鐘帶	每卷 100 元	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 之費用。
		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	每卷 150 元	
		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	每卷 200 元	
		91 分鐘帶以上	每卷 250 元	